

越南各大專院校將停止兼辦中專學校

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依據越南教育培訓部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57/2011/TT-BGCDT 決定規定有關各大學招收博士、碩士、學士、高專、中專名額法令規定，從 2012 年起各大專院校將不能兼辦招生培訓中專學生。教育培訓部范武論(Pham Vu Luan)部長於 2012 年 6 月 12 日，再提出補充規定：各大學、學院從今年應開始減少招中專學生，每年至少應減招 40% 學生，至 2017 年時應完全停止招生，並停止在大學兼辦中專培訓學制。

教育培訓部此項規定，受到各高專及職業學校的歡迎。由於多年來越南各大學與學院同時招生培訓中專學生，把中專職校學生都搶光了，導致高專及中專本身招生困難重重。

以胡志明市工業大學為例，2011 學年度招收 5,000 名額中專生，目前共有 10,000 餘人在校升學，師資也不足。目前全校教師只持有大學學歷人數仍高達 500 名，大學兼收中專學生也難以保證教學質量。

越南各大學每年招收新生，亦訂有名額限制，並按校內學歷等級優先由高至低招收各級學生。對於一些文化藝術性質的中專師範專業學校，范武論部長也指示，未來將委託給直屬於中央管理的城市與省份所屬的大學來專案辦理，以持續提供相關師資培訓。至於目前已錄取培訓的在校生，各大學仍可依原計劃培訓課程進行培訓，惟仍必須在 2017 年停止招生。

資料來源：越南民智報網站，2012 年 6 月 13 日。

(<http://dantri.com.vn/c25/s25-606586/truong-dai-hoc-phai-dung-dao-tao-he-trung-cap.htm>)